##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号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你公司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明吉、石鹏、 贺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83号)。

经查, 2016年5月12日, 你公司与自然人崔炜签署《借款协议》, 约定你公司向其借款2亿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实际到账日后60日, 资金实际到账日为5月13日。截至借款约定到期日即2016年7月11日, 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清偿上述债务, 直至2016年10月19日, 你公司才收到崔炜关于将上述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的书面通知函。随后, 截至延期约定到期日即2017年6月30日, 你公司仍未按协议约定及时清偿上述债务。上述两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分别超过你公司2015年和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7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显示,重组项目合作方李晓明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终止上述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并同意将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还你公司。根据李晓明出具的《承诺确认函》,自2017年7月12日起120日内,李晓明保证将公司存入共管账户的8000万美元诚意金全额退

还你公司。但截至约定退还到期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你公司仍未 收回上述债权。该到期未收回债权金额已超过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 净资产的 10%,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11.11.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进行补充披露。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9年1月9日